

**新竹縣第三屆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 3 次會議 議程**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S3 研習教室

參、主席致詞 (2:00-2:05)

肆、通過上次審議會議決議 (2:05-2:10)

伍、業務單位報告 (2:10-2:15)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審議會任務如下：

(一)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

(二)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20 條、第 34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即涉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二、本次審議案由：

(一) 歷史建築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二) 竹北東平間禮堂修復及再利用設計方案審查及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三) 歷史建築新埔鎮公所鎮民代表會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設計方案變更審查案。

(四) 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檢討案。

陸、審議事項

一、歷史建築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2:15-2:40)

(一) 基本資料

1. 公告日期：95 年 8 月 8 日。

2.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131 號。

3. 定著土地範圍：竹東鎮雞油林段 205-186、205-187、205-503、

205-717、205-762、205-719、205-504 地號。

4. 所有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5. 使用者：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二）案由說明

1.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前法第 19 條歷史建築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

2. 本案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委託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於 113 年 1 月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審查委員：符委員宏仁、邱委員上嘉、劉委員忠憲、周委員以哲。

二、竹北東平問禮堂修復及再利用設計方案審查及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2:40-3:00)

（一）基本資料

1. 公告日期：96 年 9 月 12 日。

2.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 18 鄰六家七路 228 巷 51 號。

3. 定著土地範圍：新竹縣竹北市家興段 488 地號。

4. 面積：3687.41 平方公尺。

5. 所有權：新竹縣政府。

6. 管理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二）修復及再利用設計方案審查案由說明

1. 100 年完成新竹縣歷史建築竹北東平問禮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復設計預算圖說、緊急搶修鋼棚架工程，惟前開計畫尚未提送審議會審查。

2. 111 年 12 月 5 日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新台幣 3,000 萬元辦理修復工程；112 年 7 月委託曾泊銘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建築現況調查及修復設計檢討，因中央核定預算有限，先行辦理第一期一堂二橫建築本體之修復工程。

3. 東平問禮堂右外橫屋及再利用相關工程，評估尚需 2,000 萬

元左右之預算，將列入二期工程，並於 113 年 4 月向文化部文資局提案爭取再利用工程經費補助。

4. 本案依據 100 年完成「新竹縣歷史建築竹北東平間禮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修復原則與方針、再利用方案建議內容，整體再利用定位以空間展示、公共服務及飲食空間為主，建築使用類組為 B3 飲食店，提送審議會審查。

三、歷史建築新埔鎮公所鎮民代表會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设计方案變更審查案。(3:00-3:30)

(一) 基本資料：

1. 公告日期：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107 年 7 月 10 日公告補充定著土地範圍面積、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2. 歷史建築新埔鎮公所周邊舊行政區域建築群包含：歷史建築新埔鎮公所、歷史建築新埔鎮民代表會、歷史建築新埔鎮衛生所、歷史建築新埔鎮民眾服務站。

歷史建築新埔鎮公所	建物位置：新埔鎮中正路 776 號 定著地號：新埔鎮泰陽段 391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新埔鎮 土地管理者：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歷史建築新埔鎮民代表會	建物位置：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 766 號 定著地號：新埔鎮泰陽段 391、391-1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新埔鎮 土地管理者：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歷史建築新埔鎮衛生所	建物位置：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 758 號 定著地號：新埔鎮泰陽段 391-1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新埔鎮 土地管理者：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歷史建築新埔鎮民眾服務站 (所有權人表示不參與修復 規劃設計)	建物位置：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 790 號 定著地號：新埔鎮泰陽段 397、398 地號 使用/管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所有權人：曾政雄先生
新埔鎮公所檔案室 (列為再利用必要設施)	建物位置：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 766 號 定著地號：新埔鎮泰陽段 391-1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新埔鎮 土地管理者：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二) 案由說明：

1. 「歷史建築新埔鎮公所周邊舊行政區域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新竹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五次會議審查決議通過。

2. 111 年 12 月 20 日委託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執行修復規劃設計，執行期程 111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為因應地方民意及發展需求，新埔鎮公所考量新埔舊行政區建築群土地及空間有效活化再利用，本案歷經多次工作會議、座談會、地方說明會等意見蒐集，調整再利用規劃設計方案。

(三) 執行單位簡報(10 分鐘)

四、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檢討案。

(3:30-3:40)

(一) 本縣現有 44 處列冊追蹤。

(二) 新增列冊追蹤審查程序案：

1. 113 年 3 月 7 日新增湖口鐵路局日式宿舍(中山路 95、97 號)及監工房。

2. 113 年 3 月 14 日新增竹東中油資源莊冰店及竹東中油資源莊大禮堂。

柒、討論及表決

(3:40-4:00)

《請委員及業務單位以外人員離席》

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為之。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依本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本府於會議中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並將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登載於網站。

捌、臨時動議

(4:00-4:10)

玖、散會

(4:10)